

附件 2

中国京剧艺术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北京市	372
天津市	174
河北省	306
山西省	212
内蒙古自治区	246
辽宁省	446
吉林省	249
黑龙江省	249
上海市	379
江苏省	343
浙江省	285
安徽省	150
福建省	112
江西省	102
山东省	448
河南省	217
湖北省	163
湖南省	131
广东省 ^{注1}	513
深圳市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9
海南省	24
四川省	147
贵州省	53
云南省	71
西藏自治区	4
重庆市	62
陕西省	126
甘肃省	81
青海省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7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2}	1
合计^{注3}	6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